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4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 律 115 毒偵 字第 2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毒偵字第 27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被告吳奕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3 月 6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吳奕賢所在不明（原戶籍地為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律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101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柯宜汾